

# 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GUANXIN LAW FIRM



##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渝观法字[2024]第 051 号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律师协会 监制

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兆光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友志、瞿玲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兆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以及《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兆光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兆光公司章程；
2. 兆光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兆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议案内容的公告；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其他会议文件。

贵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贵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  
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  
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全部责任。

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律师作出下列假定：

1. 贵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与其正本相符，且至今未被替  
换、补充或修改；
2. 所有文本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至今未被撤销；
3. 所有文件及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  
漏和虚假之处；
4. 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行为系依照现行法律及各自章程所规定的  
程序和权限实施。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

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假定成立且委托人已承诺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前提下，根据所掌握的事实进行法律分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对兆光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4年4月16日，兆光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 本所律师认为，兆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的议案、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24年5月10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6楼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德光先生

主持。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彭德光、王国强、彭露、杨秋华），所持代理股份总数为 9,308,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六、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 (二) 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重庆观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友志 

律师：瞿玲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